

2026-2027 年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 及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6-1157

合同编号：HB-15-202613000039

甲方（买方）：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乙方（卖方）：五洲汉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配送及管理服务，为全球符合条件的中文教学机构提供一站式的中文教育资源展示、选购、采购（代购）及全球物流配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提供项目技术服务

乙方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需满足甲方的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面向具备条件的申请机构用户提供资源展示、查询搜索、智能推荐、下单选购、智慧客服等服务；面向管理用户提供用户及权限管理、资源库管理、订单审核与全流程追踪、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等服务。

2. 资源采购与配送

（1）根据甲方审核批准的资源预订单实际情况，乙方负责完成资源采购（代购）、配货、包装及仓储工作。

（2）乙方组织实施国际或国内的“门到门”物流配送，并提供全程轨迹追踪。

3. 客户服务与支持

乙方需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多语种项目咨询、资源推荐、物流及项目服务平台使用问题技术支持服务。

4. 项目管理及服务

（1）乙方应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主动抓取外部市场数据、为甲方提供相关信息或历史成交数据及资源推介、用户使用反馈等；协助甲方做好重要信息发布、收集分析、订单审核处理、用户信息管理、资源库管理及消息发布管理等日常工作任务。

（2）协助甲方实施资源申报集中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初审、现场评审活动保障、数据统计与核对、评审结果通知、评审工作总结等。

（3）乙方负责实时汇总分析项目数据，协助甲方开展项目调研以及意见建议收集。

第三条 项目服务周期及要求

1. 服务地点：中国北京

2.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起至一年止。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质量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达到项目要求的，可正常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项目内容和要求与招标需求发生较大变更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不再续签合同。

3. 服务进度要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送的正式订单后，在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效内（如订单处理时限、物流发出时限、运输在途时限等）完成相应服务动作，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

4. 服务要求

（1）乙方确保客户信息、数据信息、统计等数据不外泄；建立服务响应机制，出现突发情况需在8小时之内进行响应，并尽快解决。

（2）乙方在收到甲方批准的订单后，应及时开展资源采购、配货等必要工作，并按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内容。项目周期内的订单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一，配货率不低于99%。

（3）项目以纸质图书、数字化产品为主，需要乙方进行出口申报及准备相关文件；合法申报，必要时需向甲方、收货人或指定清关人员提供正式申报文件及运单号，以备抽查监督。

（4）乙方应根据订单收货地址选择最合理、经济的国际运输方式，方式不限于海运、空运、陆运等。

（5）目的港仓储费和关税由收货方支付，乙方需与收货方提前沟通支付事宜，本着节约原则，尽量将该部分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6）甲方如对乙方的服务有异议，有权根据相关国家和行业规定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调整。

（7）乙方需组建一个高效稳定的服务团队为该项目提供相关服务，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采购专员、库房管理人员、物流专员、内容运维人员、项目常驻人员。其中，项目驻场人员办公地点为甲方所在办公地点。

（8）甲乙双方均可以自主查询订单状态，含审批、配货、发货和签收等关键环节。订单各环节信息经核验无误，方可结算费用。

（9）乙方需提供必要的数据统计服务，并于合同期满后，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年度服务报告。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指导乙方项目服务工作。

（2）如乙方没有按照要求处理上述甲方委托事项，甲方有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及报酬的权利。

（3）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4）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的义务。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相应权利, 所得归甲方所有。

(6) 如因甲方的信息或操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延误及相关损失, 经乙方协调仍未解决, 损失由甲方承担。

(7)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对外泄露乙方的相关项目数据(如结算成本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并设立专人专岗, 及时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汇报。

(2)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

(3) 对资源配货、运输及清关中出现的问题, 应及时与甲方、收货人沟通协调, 以尽快解决。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甲方资源订单的质量和不符合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任何问题, 乙方应通知甲方, 并暂停办理该批货物的出口运输。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落实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或合同约定的,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期内已发生项目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重大服务失误, 对甲方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期内已发生项目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本合同项下任何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须补足差额。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两部分组成, 分别由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费、物流费组成。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费、物流费将按月或订单批次实际情况向乙方分批分期结算。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 国际中文教育资源的采购费率(折扣率)为 80%, 该部分费用, 根据订单和中标折扣率按月据实结算。

(2) 物流费按月据实结算。

(3) 采购方不承诺按预算足额采购。

2. 服务支出包括: 国际中文教育资源采购、运费以及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紫竹桥支行

开户名称: 五洲汉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61059018010009840

因财政资金迟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服务报酬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

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资源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项目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资源信息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所有用户隐私数据、订单数据、物流轨迹等数据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供应商不得私自备份、截留, 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数据分析或商业用途。合同终止时, 供应商须无条件、全量且安全地移交全部历史数据库。

2. 保密要求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传播甲方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机构信息、项目数据等)、协议、技术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2) 乙方对甲方向第三方承诺的所有保密义务负有连带责任, 即如果甲方因乙方泄密而被第三方追究责任,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需执行甲方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 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来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

(4) 对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的后果, 守约方有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的权利。

第八条 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合同期满验收。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批量的资源采购及运输费用明细,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视为批量验收合格; 项目合同期满前 15 个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有关数据情况、项目分析情况等), 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结合实际执行情况, 从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方面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并在合同期满并确认乙方全部履行职责完成验收后, 续签次年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5.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 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 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 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9月28日

乙方：五洲汉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9月28日